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交上字第52號

上訴人 陳信夫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44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二、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三、上訴人駕駛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民國111年3月1日8時19分許，因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劃有

01 紅線路段，違規臨時停車，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
02 正橋派出所執勤員警當場製單舉發（111年3月1日掌電字第C
03 8NA0060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後，復
04 因不願配合執勤員警之制止其繼續停車，要求立即駛離，為
05 執勤員警認有違反處罰條例，不聽勤務人員制止之事實而製
06 單舉發（111年3月1日掌電字第C8NA0060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
07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嗣111年3月2日入案移送被上訴人處
08 理，被上訴人審認前揭舉發違規事實屬實，除對於上訴人在
09 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之行為，依道路交通管
10 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罰
11 鍰新臺幣（下同）300元外，就上訴人之違反處罰條例，不聽
12 勤務人員制止，以新北裁催字第48-C8NA00608號違反道路交
13 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對上訴
14 人裁處罰鍰2萬元，並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
15 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依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原
16 處分不服，提起撤銷訴訟。經原判決駁回後，提起本件上
17 訴，表示略以：其於111年3月1日違規臨停被員警取締開
18 單，簽了舉發單，就要繼續吃完早餐，員警要上訴人將車開
19 走，否則可以再罰，上訴人就質問員警不是2小時後才可以
20 再開單，員警回說可以再開單，上訴人確實沒有聽到員警告
21 知要開單不服取締、要繳罰鍰及吊照6個月，所以第2張單沒
22 有簽。如果真的是上訴人的錯，上訴人願意撤訟、繳交罰
23 鍰，但吊照6個月部分，因需搭載時常就醫的母親，請撤銷
24 此處罰等語。核其上訴意旨，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違背何項
25 法令條款，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四、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27 項、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
28 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3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31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魏式瑜
法 官 陳雪玉
書記官 黃明和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